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华南工程公司机械化工程部 壳牌液压油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公告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化工程部（以下简称“询价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询价部门”）对设备所需的壳牌液压油进行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4006-240137）。

竞价方式：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第一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7:00前，开标后由询价人开启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询价人根据第二轮评审价格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报价人在两轮报价过程中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填报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现将有关竞价采购事项告知如下：

1.1 项目概况、采购数量

1.1.1 项目概况：机械化工程部作为公司锚喷支护的专业化设备管理运行单位，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项目部承担锚喷支护工作，先后在黄登电站、清远蓄能电站、黄金坪电站、海南抽水蓄能电站、惠州抽水蓄能电站、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两河口电站、红石岩电站、巴塘电站、防城港、宜昭高速、玉磨高速、河北丰宁电站、川藏铁路、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惠州一期储油库、湛江储油库、厦门抽水蓄能电站、永泰抽水蓄能电站、TB水电站、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缙云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进行锚喷支护工作，目前主要有中洞、云霄、平坦原等5个施工班组。

1.1.2 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
1	抗磨液压油（高压）	得力士 S2 MX 46	桶	70	壳牌	包装方式： 209升/桶
合计			桶	70		

1.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部自筹。

1.2.2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该批次货款的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供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每批次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6个月）满后，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

1.2.3 货款支付方式：电汇、支票、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多种供应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E信通、中企云链等）。以票据、供应链方式支付时，期限在半年及半年以内，**贴息费用由供方承担**。

1.3 询价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综合交货单价 = 含税出厂单价 + 含税运杂费；综合交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费、生产加工、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装车费（货到现场由需方负责卸车）**、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含税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在整个合同期间固定不变，不予调整，税率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1.3.2 交货期：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双方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上述交货期存在差异，供方不得因此向询价人提出任何调价以及索赔要求。

1.3.3 交货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三峰西北320米水电十四局华南工程公司机械化工程部维修中心，具体的交货地点以需方的通知为准。

1.4 报价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生产询价产品的合法经营资质。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代理文件或销售证明文件**。

（3）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询价产品的供货业绩不少于一份（提供合同扫描件）。

（4）本次公开询比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报名。

（5）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报价人无不良记录。

（6）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可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技术质量要求

1.5.1 产品品牌要求：**壳牌**。

1.5.2 液压油为得力士系列抗磨液压油（高压），40℃下运动粘度为 46mm²/s。

1.5.3 产品须满足《液压油（L-HL、L-HM、L-HV、L-HS、L-HG）》（GB 11118.1-2011）标准要求。

1.5.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5.5 质保期：6 个月。

1.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供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合同要求的，同时向需方提供证明物资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等，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

1.6.2 质量保证期：6 个月（质保期自每批次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个月）。

1.6.3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需方应为供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供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提供质保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需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且对该费用不得提出异议。

1.6.4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若属于供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需方责任的，风险和费用由需方承担。

1.6.5 需方抽样复测检验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将对该批货物进行退场处理；供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供、需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

1.7、询价文件的获取

请报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完成注册，并在线报名。

1.8、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报价人需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完成网上第一次报价并上传相关附件，逾期填报的或者未按要求填报的，询价机构及询价人不予受理。

1.8.2 上述时间如有变动，询价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1.8.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9 联系方式:

询价部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古风大厦

邮 编: 510800

联 系 人: 胡巍鹏

电 话: 15073072261

电子邮箱: 2931342749@qq.com

询 价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机械化工程部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古风大厦

邮 编: 510800

联 系 人: 郑传涛

电 话: 18335364535

电子邮箱: 2746375817@qq.com

监督部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 020-22987803

华南工程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